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126

遏制酒駕違規 桃園分署鍥而不捨強力執行

宜蘭縣羅東鎮一名游姓義務人（男，70年次），106年間於桃園市桃園區酒後駕車遭警方攔檢，測得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.25毫克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判處有期徒刑2個月、緩刑2年後，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移送機關）裁罰新台幣(下同)2萬5,900元，游男拒不繳納，案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，桃園分署調查游男名下財產後據以執行，終於今(111)年12月全部徵起！

游男於106年2月間在桃園區中山路酒後開車，遭警方攔查，測得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-0.55毫克，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飲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公共危險罪，經桃園地院判處有期徒刑2個月、緩刑2年後，移送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上開桃園地院刑事判決，裁處游男2萬5,900元罰鍰並吊扣駕照12個月，因游男逾期未繳，遂於109年8月間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桃園分署為貫徹政府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受理後清查游男所有財產，並強力執行其銀行存款等金錢債權，於109年至111年間數次執行獲償千餘元，經桃

園分署鏗而不捨地執行，終於今年12月間全數徵起全部罰鍰！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的人身及財產安全，交通罰鍰應在期限內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挑戰公權力，如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，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財產或所得遭強制執行！

檔 號
保存年限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命令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95 號
傳 真：(03)3573046

265
宜蘭縣羅東鎮
受文者：義務人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桃執禮 109 罰 00 字第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禁止義務人游 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（含活期存款、活儲存款、定期存款、綜合存款、支票存款、外幣存款、郵政劃撥、經兌付之託收票據等），在新臺幣 2 萬 6,235 元（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）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，應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 109 年道罰執字第 號義務人游 （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罰鍰）執行事件，對義務人在貴行（社、會、局）之存款債權，於主旨所示金額範圍，認有扣押必要。
- 二、茲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禁止義務人向第三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，並應於接受本命令後 10 日內，向本分署陳報執行扣押之結果。
- 三、本命令之效力以送達時已存在之存款為限，不及於將來之存款，該債權倘有設定質權之情事，仍應依本命令辦理扣押，並查報質權人姓名（名稱）等相關資料過署。
- 四、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接受本命令後 10 日內，提出書狀向本分署聲明異議。

圖：桃園分署強力執行游男之銀行存款，終於今年12月間全數徵起